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对庞云岗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陈美琳。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庞云岗依法向新债权人陈美琳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陈美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及我行内部审查、审批、媒体公示等，我行与单改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拟将李传民贷款本息合计140554.4 元债权转让给单改新。特此公告，请相关人员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16996412.00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宝钢管有限公司、李文卿、宋玮、李宗宝、刘玉莲	借款合同：2017 年招潍 14 字第 11170802 号	担保合同：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1 号、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2 号、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3 号、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4 号、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5 号、2017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70802-6 号
2	山东科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980000.00	山东福瑞化工有限公司、潍坊惠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王永生、方红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11160506 号	担保合同：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506-1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506-2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506-3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506-4 号
3	寿光丰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659746.97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隋永升、隋永贵、隋永亮	授信协议：2015 年招潍 14 字第 21150604 号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11160605 号	担保合同：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604-1 号、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604-2 号、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604-3 号、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604-4 号、
4	寿光凯旋无纺布有限公司	8030805.29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丁爱金	授信协议：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21160301 号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11160304 号	担保合同：2016 年招潍保 14 字第 21160301-1 号、2016 年招潍保 14 字第 21160301-2 号、2016 年招潍保 14 字第 21160301-3 号
5	寿光市嘉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898947.38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新丝路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嘉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李新武、高幼玲、董汉阳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11160910 号	担保合同：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1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2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3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4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5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0910-6 号
6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9995120.17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魏光奎、山东广大铁塔有限公司、寇国美、寿光市宏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寿光市克洛尼尔酒业有限公司、寿光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字第 11161202 号	担保合同：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1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2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3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4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5 号、2016 年招潍 14 保字第 11161202-6 号
7	寿光市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0.00	山东飞天置业有限公司、魏光奎、山东广大铁塔有限公司、魏广波、寇国美、寿光市宏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寿光市克洛尼尔酒业有限公司、寿光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2015 年招潍 14 字第 21150905 号 借款合同：2016 年招潍 14 展字第 11160302 号	抵押合同：2015 年招潍 14 抵字第 21150905-1 号、2015 年招潍 14 抵字第 21150905-2 号担保合同：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905-1 号、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905-2 号、2015 年招潍 14 保字第 21150905-3 号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4.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联系人：张超 电话：18654506779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蔬菜大厦 B 座 联系人：尹若宁 电话：0536-5229067 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 整 投 资 人 招 募 公 告

一、招 募背景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五莲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受理润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指定山东德与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高效接管企业并立即开展破产重整各项工作。管理人进行债权统计、财务审核过程中，发现五莲百大城市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五莲百大商贸有限公司在股东、管理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与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度混同。为公平、有序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向五莲县人民法院提交合并重整申请，五莲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述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的申请。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提升重整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盘活资产。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具有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润泰公司等三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整，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二、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全国招募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的，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概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1、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的住所地为五莲县解放路 165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沿街房、住宅楼的开发，销售、租赁(需许可生产经营的，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公司股东为郑岩姆，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出资比例 55%；郑月娇，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郑乐晓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15%。法定代表人:郑乐晓。经数次变更后，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为郑岩姆 2550 万元、郑乐晓 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岩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房、沿街房、住宅楼的开发、租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五莲百大城市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五莲县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为五莲县解放路 165 号，法人代表为郑乐晓，注册资金 500 万元。股东郑乐晓认缴 350 万元，股东潘传媚认缴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农产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皮革、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线电缆、建材、木材、石材、陶瓷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中介服务；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儿童娱乐园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铺的出租、招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五莲百大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其前身为五莲百大商贸城，公司住所为五莲县解放路 165 号，法人代表为郑乐晓，注册资金 3000 万元，股东郑乐晓认缴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铺的出售、出租、招商；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开发基本情况

润泰公司仅开发项目一处，即五莲县百大城市广场项目，该项目规划商业用地 46334 平方米，住宅用地 117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148.19 平方米。其中，住宅三栋，每栋 22 层，面积 41742.19 平方米；商业面积 1634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商业三层共 111015 平方米，地下一层 44531 平方米，下沉广场 7860 平方米，地下负一层为停车场及农贸市场，地上一至三层为商用。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其中住宅部分，除部分消防、配电等零星工程外已基本施工完成，但未进行综合验收，购房业主自 2015 年起已陆续入住；商业部分中，消防、配电、装修装饰等配套施工工程及部分零星工程因债务人资金链断裂均未完成施工。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尚有约 16 万平方米商铺、车位未对外出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评估及实际调查数据为准)

四、区位优势

(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

百大城市广场项目地处风景秀美的山东省五莲县，东临青岛，西接临沂，北通潍坊，南接日照；206、342 国道横贯东西，潍日高速、222 省道贯穿南北；距离日照港 50 公里，距离日照飞机场 40 公里，交通发达，物流便利。百大城市广场项目是山东省服务业重点项目、五莲县重点开发项目。项目位于五莲县东部行政商业核心地段，致力于打造五莲县唯一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推动东部商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配套完善，属稀缺地块

项目位于五莲县新行政中心，五莲县委县政府等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近在咫尺，周边五莲县汽车站、五莲县中医院、五莲县实验学校、五莲县文华双语学校、五莲县第二中学等医疗、教育资源丰富，交通便捷，项目周边中高档住宅密集，核心商圈半径 500 米内达到 4 万人口，1000 米内接近 8 万人口，居民消费能力强，商业氛围成熟，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商机无限。

五、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治理结构应较为完善，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意向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二)意向投资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所需资金，并有充足资金支持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后的生产运营，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拥有房地产开发、建设、建筑经验和优势或拥有较丰富的市场运营和管理经验，或具有丰富重整成功经验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意向投资人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保的情况，也未有拖欠税款的情况，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同时承诺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后，依法维护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六、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自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0 时止(若前述时间内未有有意向者报名，本公告继续有效，具体以管理人答复为准)。

2. 报名材料：报名时应向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重整意向书》(原件)一式三份及相关附件，并同时向管理人邮箱(15763361129@163.com)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意向书及相关材料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A、投资意向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委托代理人或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2)投资人基本情况简介(含主体资格、工商变更、股权结构等)，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

(3)财务状况证明，包括收入、利润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说明，重整资金来源说明等；

(4)近期运营状况介绍，包括管理团队、主要业务、资产负债、近期和远期经营规划等；

(5)符合上述第五条“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6)获得的荣誉或行业资质；

(7)初步的投资、重整方案等。

B、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通过 2020 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保机构出具的未欠缴社保的书面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或授权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财务及资金状况证明材料；

(7)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8)生产经营资质；

(9)荣誉证书等。

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法人)或本人签名(自然人)。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3. 报名地点：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济南路百大城市广场营销中心售楼处。

4. 联系人及电话：彭磊，18506330701；王文轩，18263316798。

5. 管理人邮箱：15763361129@163.com

(二)投资人资格审查及缴纳重整保证金

1. 资格审查：管理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开始资格审查，对于审核通过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邮件通知审核结果。

2. 意向投资人提交上述投资意向书和资料并经管理人审查合格后十日内向管理人交纳重整保证金，重整保证金主要为保障投资人履行对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的商业信息及重整信息保密义务，保证金数额为 100 万元(一次性缴纳)，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

账号：937001010043070016

(请在填写银行单据时，注明投资人单位全称及“保密保证金”字样。)

(三)尽职调查

初步入围并缴纳重整保证金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润泰公司等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管理人将协调债务人予以积极配合。尽职调查时间自签订保密协议时起不超过 30 日，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投资人，管理人不安排尽职调查。

(四)提交重整方案及遴选

1、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重整方案应当符合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的重整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以及与管理人就投资事宜洽谈的其他内容。

2、遴选重整投资人：管理人设立遴选委员会，在五莲县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进行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评审，以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五)确定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正式选定后，其应与管理人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履约担保。

(六)保证金的使用与退回

1. 意向投资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无息)：第一，未能成为重整投资人或书面通知管理人退出参与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的重整投资；第二，投资人未违反保密义务并承诺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第三，交还获取的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的保密资料。

2. 投资人未在选定后三日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履约保证金，如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已缴纳的重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投资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未返还保密资料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管理人退还的保证金以投资人交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计利息。

六、特别说明

(一)、本公告所列相关数据为管理人阶段性调查、预测绘数据或审计、评估数据，后期会随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并非最终数据，仅供重整投资人参考，以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二)、本公告内容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调结果为投资依据。

(三)、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诚挚欢迎各方意向投资人前来考察洽谈，参与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999,998 元，拖欠利息 144,157,228.34 元，其他费用 17,612,074.08 元，债权合计 461,769,300.42 元(详见附表：债权明细表)。

交易条件：投资者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调整。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经理、张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316/67776322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阳光金融中心 1302 室

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表：债权明细表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费用(元)	担保情况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98	144,157,228.34	17,612,074.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邵朕钢、李艳娟：

根据我行与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我行对你们享有的《个人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12305500122 号)、《个人借款抵押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12300200450 号)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到期债权本息、未到期债权及担保物权)转由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享有。现以报纸公告的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通知你们，请你们立即向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 告

债务人乐陵市润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乐陵市人民法院会议室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乐陵市润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先行区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先行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2020 年 10 月 31 日欠款余额
1	李恩峰	370125*****04292710	55203.18
2	艾贻军	370125*****03203011	14432.20
3	王全心	372430*****10232310	7531.03
4	王全心	372430*****10232310	2217.25
5	陈霞	372425*****06050023	11075.43
6	王丽丽	371425*****06203227	5542.36
7	张英春	370125*****06013422	3378.36
8	薄日利	370125*****01152736	9856.31
9	高秀珍	370125*****03011640	19749.28
10	王长元	370125*****05151217	1120.22
11	周玉亭	372430*****0819161X	2183.16
12	袁红云	370125*****04202326	23335.40
13	孙中帅	370826*****02080838	7326.71
14	李合超	370125*****11200552	4994.26
15	李华	370125*****11141925	57638.64
16	张月	370105*****0525591X	1828.37
17	张贤芬	370105*****09025927	7249.23
18	王军	370112*****10018913	10504.85
19	周魁	370125*****06153045	3962.89
20	怀珊珊	370105*****03175929	7556.45
21	陈艾国	370105*****10076230	6427.21
22	聂玉华	371425*****0125032X	5753.21
23	陈桂红	370124*****11193048	163.55
24	单忠旺	372925*****11171714	19613.18
25	王晓东	370126*****04052416	171.00
26	林安琪	371428*****11060560	10821.83
27	刘强	370125*****02083039	271.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山东武胜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等 21 户债权以单户或分包形式进行处置，欢迎投资人参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山东武胜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等 21 户公司在我行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剩余本金	欠息合计	担保方式
1	山东武胜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74,978,979.20	0.00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王金书、牛贵节
2	临沂中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20,000.00	0.00	由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江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对应债权金额 2012 万元
3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1,559,999.60	0.00	由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临沂中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此抵押对应债权金额 3488 万元、临沂盛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此抵押对应债权金额 2779.02 万元
4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21,120,000.00	0.00	临沂中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临沂盛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299,284.60	3,934,227.83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6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9,780,000.00	0.00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王军、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设备抵押
7	东营利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000.00	0.00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吴玉华夫妇、吴志国、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下房产抵押
8	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	33,937,686.90	0.00	王兵、赵方爱、菱花集团有限公司、中亿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中亿集团济宁置业有限公司、常成洋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9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33,700,000.00	0.00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江辰时装有限公司、徐书栋、胡淑芹、刘钰、范秀梅、
10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山东樱花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张建鲁、郑钦荣
11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0.00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菱花集团有限公司、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菱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保安夫妇、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设备抵押
12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700,000.00	182,562.67	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山东中农嘉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明悦、李绪兰
13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00	0.00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徐书栋、胡淑芹、毕建华
14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0.00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抵押，李保民(含配偶)提供担保
15	青州市金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7,085,313.03	721,522.14	青州市金天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晓宇商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李风顺、何广娟
16	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	6,340,000.00	0.00	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立兵(含配偶)、孙立瑞(含配偶)、孙茂才(含配偶)提供担保
17	山东致才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75,748.55	邹平县会仙包装有限公司、邹平县汇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山东盈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醴泉集团有限公司、刘致才、陈桂花
18	山东吉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963,922.23	山东金盛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凤城市鑫地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大庆、刘建全、刘建全持有的山东吉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山东吉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泉创意休闲农业园门票收费权质押、盛大庆名下林地使用权抵押
19	山东梅开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4,246,192.39	11,485,496.88	临沂翔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抵押，由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及王乐利提供担保
20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000,000.00	4,833,699.84	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清夫妇，并由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1	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44,000,000.00	8,403,984.70	孙德林提供担保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土地抵押，菏泽市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抵押，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线抵押。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 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 0531-86122051

※特别声明※

1、本信息仅用于招商推介，不构成邀约邀请或转让承诺。信息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欢迎意向人垂询；

2、禁止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购买该资产。

3、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中长资(鲁)债转字[2020]79 号《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执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含执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执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公告清单

新疆金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990977299 住所地：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金山花苑小区 9 号楼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市中支行	莱芜市大行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兴顺汽车轴件制造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营龙煤业有限公司、莱芜市俊峰物资有限公司、王化刚、刘平	人民币	5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莱芜市大行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兴顺汽车轴件制造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营龙煤业有限公司、莱芜市俊峰物资有限公司、任维俊、任中华、王化刚、陈小燕、刘平	人民币	3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聊城市源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上述债权项下涉及的(2013)莱中执字第 197、198、199 号执行案件中，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执行担保。

岳爱国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岳爱国与买受人淄博锦佑得典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YD-20201006001)，岳爱国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淄博锦佑得典当有限公司。

岳爱国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淄博锦佑得典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岳爱国 淄博锦佑得典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基准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	担保人
1	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	45,978,314.43	2,863,971.79	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	淄博永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淄博万翔化工有限公司、张利、王军、展宏、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45,978,314.43	2,863,971.7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公 告

李亮，男，1977 年 3 月 11 日出生，系受聘于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事业人员。你未履行请假手续，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已形成旷工事实，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决定与你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单位办理解除聘用合同和终止人事关系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公 告

现需办理杨树栋(身份证号 370206193203163210)遗产房屋(山东省青岛市重庆中路 597 号 5 号楼 1 单元 1403 户)继承事宜，请杨树栋所有法定继承人见报 7 日内与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孙强律师联系，联系电话 18653216592。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至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拆迁服务中心(青岛市永平路 51 号)办理房屋继承手续，联系电话 15092140231。

张兴华(身份证号码 37020619350616322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 2020 年